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是2016年2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由兰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和管理的一所全日制专科层次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地处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占地面积2708亩，建筑面积100. 3万平方米，在校学生24492人（全部为寄宿制学生），教师1181人，后勤员工1074人，共计26474人。学院作为安防重点单位，需专职保安人员三班三运转24小时值班巡查，预防各类安全事件发生，加强学院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构建平安校园。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部分：详细参数**

**一、总目标**

为了保证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校园秩序，保护学院财产，以构建和谐社会、平安校园为目标，以维护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创建有序、安全、和谐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确保校园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二、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保安人员身体素质条件：年龄符合《劳动法》对用工年龄的规定，原则上50岁以下人员占总人数90%以上。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病史，需提供医院健康证明，且无犯罪记录，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规定不得担任保安员的情形。

3.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校方的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校园管理规定，中标人应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4.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6号 ）等相关要求，鼓励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中使用退役军人提供安保服务。

**三、岗位设置**

根据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的实际情况，实行三班24小时不间断工作原则，共计84名保安员。投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员工作时，应充分考虑人员变动或流失情况，不能因人员安排不足或不及时而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运转。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保安员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年龄、性别、文化程度、从业年限、职业资格证书等级等信息。

其中具体岗位设置如下

1.保安队长1名。主要任务：全面负责队伍管理及执勤工作，及时向兰州现代职业学院主管处室汇报和请示工作，联络及时传达和落实保安公司规章制度并定期向保安公司主管领导汇报工作。

2.保安小队长3名。主要负责当班保安员管理及问题处理。

3.保安员80名。

注：服务地点，3名保安员在东校区继续教育学院（兰州市区），其他人员分3班在主校区（兰州新区）执勤。所有保安人员必须取得保安员资格证，须提供证明材料。

**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依照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1.实行24小时门卫值班、校内巡逻、警务室值守并做好相关记录。

2.校园安全秩序的维护：学校保安人员要严把物品、车辆进出关。实行“物品出入查验制度”，对进出校门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查验登记，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门。对带出校门的大宗物品需凭相关部门证明（出门单）经确认后予以放行。实行“车辆准入放行制度”，经允许因公进入学校的车辆应在指定停车区停放，不随意进入学生生活区、教学区，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3.校园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每天不定时在校园内巡视，特别是遇到有可疑情况、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巡视，重点部位要仔细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汇报或报警；巡视时如发现有不良行为学生，应予以规劝，杜绝喧哗、吵闹、打架和不安全事件的发生；杜绝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浪费等情况的发生。

4.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治安保卫工作。保安人员要具备一定的安保救防知识，除能胜任日常的保安工作外，还应正确保管和使用消防器材、警务器具等，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配合辖区派出所及学院安全保卫处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6.校园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7.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

8.与辖区相关的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9.参与校园消防维保工作。

10.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完成好采购人的各项安全保卫服务任务。

11.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五、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目标要求**

1.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1.2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2、保安人员上岗要求**

2.1保安人员要树立良好形象。要统一着装，规范佩戴证件及器材，站姿端正，坐姿大方，注意保持仪容仪表的端庄整洁。要注意文明用语、微笑服务。既坚持原则，又礼貌待人；既善于婉言解释，又注意保密。

2.2保安人员在上班前和工作中做到不饮酒、不吃异味食品。

2.3个人卫生要做到五勤：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勤剪指甲、勤刮胡须。

2.4保安人员要自觉维护岗位环境，积极做好包干区域的环境卫生，确保值班室内外环境整洁无杂物、规范整洁有序。值班室要做到闲人莫入，窗明几净，无烟蒂杂物，无危险电器。要坚持“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保持值班室及周边环境的“洁、齐、美”。

2.5保安人员要心系岗位。在岗期间应识大体，顾大局，遵章守纪，要自觉接受学校的检查、督促和考评，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要虚心听取意见，努力加以整改。

**3.设施设备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实施本项目要求的专业安防器材及设施设备。同时，负责对采购人提供的安防器材（巡逻车、电动摩托车、对讲机等）进行日常保养维护，损坏、丢失照价赔偿。

**4.服务质量要求**

4.1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采购人与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细致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尺度得当、有理有节。

4.2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3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坚决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5.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5.1中标人必须保证本项目负责人或派驻保安队队长每天至少有一人24小时在岗（含双休日、节假日）。可在寒暑假期间适当安排调休。

5.2从采购人安全和实际情况出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定期向校方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5.3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采购人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离职保安严禁擅自进入校园。

5.4中标人须依法为其提供的所有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保安人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中标人负担。

5.5中标人需定期组织保安员进行体检，确保派驻采购人的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投标人负责承担保安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一切病、伤、亡责任。

**第三部分：售后要求**

**一、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2025年2月10日-12月31日。

**二、考核标准及要求**

**1.安保服务考核主管单位：甲方**

**2.考核内容**

2.1人员配备及管理情况；

2.2人员技能定期培训情况；

2.3执行学院管理制度情况；

2.4服务的意识、态度和质量情况；

2.5安保服务合同中所涉及的内容。

**3.考核方法及时间**

3.1.随机考核：甲方每天通过巡查进行不间断的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督促整改，并下发处罚通知。

3.2专项考核：对安保服务合同中明确的事项逐一进行考核。

**4.考核结果及处理**

4.1建立考核专项登记本，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登记备案。随机考核中，甲方对第一次、第二次检查中发现的同一问题主要以批评教育和引导的方式进行处理，如第三次检查再发现同样问题，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2针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罚意见，扣除相应的安保服务费。如因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4.3适时向乙方通报考核结果，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4.4对没有按服务合同落实，应当受到处罚的，每月月底以书面形式提出处罚建议，报请相关领导同意后，向乙方下发处罚通知单，从安保服务费中扣除。如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在原扣除金额基础上增加1倍金额扣除。

4.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人员出外勤，并确保本项目人员出勤率达到100%。

4.6如乙方没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保安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对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安保服务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